
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浙0106破25号

2025年8月14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湛海文化传媒（杭州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抽签方式选取，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为湛海文化传媒（杭州）有限公司的管理人（团队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详见管理人团队成员表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》相关规定，本院决定本案适用破产简易审理流程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实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

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

附：管理人团队成员表

湛海文化传媒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管理人团队成员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执业证号
1	李爱梅 (负责人)	女	429005197904224948	13301200411814472
2	陈颖君 (数据专员)	女	332526199604117729	13301202211545849
3	周 波	男	330103198306231336	13301201610314630
4	赵鑫莹	女	330103199103251323	13301201411219222
5	韩思奇	女	339005199508318528	13301202011211018
6	陈福森	男	429005198907230053	13301202310596726
7	邓雨薇	女	653201199711241049	13301202411744292
8	牛亚奎 (实习律师)	男	34240119821201133X	11012504110872